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 7,231.22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33,061.02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为电子制造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为电子制造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31.22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130.21	79,437.35
总负债	26,483.87	38,586.66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5,673.41	37,840.79
净资产	37,646.34	40,850.69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86.20	56,955.38
净利润	3,827.24	3,204.36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 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 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5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是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电子制造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制造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电子制造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61.0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 反担保书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董事会决议
- (五) 财务报表